

112年10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估，經確認，該機構及負責評估事宜之成員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標準。該機構於113年1月3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預計於113年2月26日經提名委員會通過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完整報告揭露如後。報告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評估期間：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 評估構面與方式：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8大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 總評：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永續經營落實情形；公司全面落實環安衛管理，並於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董事會督導之職能；自願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動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董事會之效能，創造公司價值；提供董事初任講習，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殊值肯定。
- 建議：
 - (1) 設定董事會之屆次目標，並將目標落實於績效評估指標中，以有效評估董事會效能；
 - (2) 將原經營管理層級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以落實董事會督導職責；
 - (3) 進一步訂定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 改善：本公司依建議進行評估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評估小組至公司進行實地訪評，

爰於 113 年 01 月 0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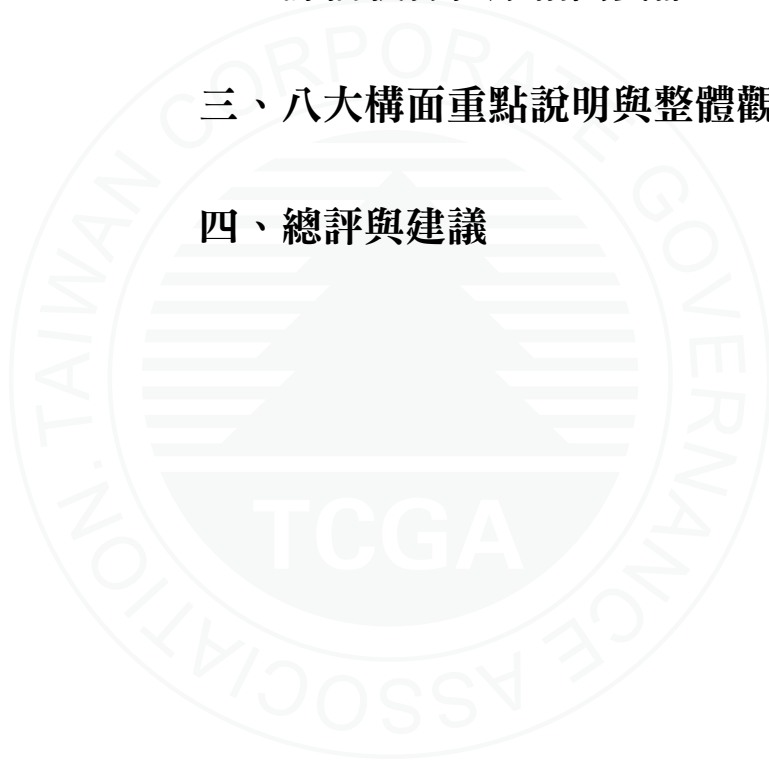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目錄

一、前言	2
二、評估執行情序相關資訊	4
三、八大構面重點說明與整體觀察	6
四、總評與建議	9



一、前言

公司治理的重心在董事會，而董事會能否有效運作，並實質發揮它對經理部門的指導及監督功能，端賴董事會之專業組合、明確分工及董事長之有效領導暨成員們之持續學習與適當時間的投入。

我國自民國 91 年 10 月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迄今已二十餘載，國內公司治理生態環境漸趨成熟，企業董事會效能的定期檢討與持續提升，是健全公司治理重要的關鍵因素，也是邁向企業永續經營的驅動方法。而外部獨立的專業機構可以協助個別企業檢視並衡量董事會運作進一步精進的機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15 年發佈之公司治理原則，兼顧台灣法制環境與企業特性，於民國 94 年起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服務及 105 年推出董事會績效第三方評估服務，迄今已服務近 600 家次，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上市上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協會以豐富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經驗與學習為基礎，從企業經營的計畫、執行、監督與考核循環，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的分工合作，定義本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檢視範圍，包括以下八大構面：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定期評估企業董事會的績效，不僅可以釐清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和董事會間的角色和責任，亦可檢視企業董事會在企業不同的發展階段下，是否適切地關注重要經營議題，投入足夠的資源，並以合適的方式來面對企業成長與永續經營相關議題。定期的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更是企業向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等利害關係人，展現企業董事會承擔及前瞻領導的品格。

二、評估執行情序相關資訊

(一)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2.10.25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112.11.02	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112.11.17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112.12.08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2.12.19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至公司實地訪評
113.01.03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二)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三)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林純正
執行委員：張文龍
評量主任：蔡宜芳
評量專員：宋宜靜

(四) 評估公司實地訪評出席人員：

董事長兼執行長	梁進利先生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葉惠心女士
獨立董事（提名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楊千先生
總經理	王俊盛先生
公司治理主管	陳忠生先生
稽核主管	范菁玲女士



三、八大構面重點說明與整體觀察

(一) 構面重點說明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以集體議事方式督導企業的運作，因此，董事會之組成應符合企業營運發展的需求，以期能有效發揮指導與監督功能。而追求永續經營的企業，應規劃董事會的傳承及發展，並定期檢視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分工，以及成員之遴選、提名與聘任過程是否嚴謹周全。

2. 董事會之指導

董事會是企業經營決策的指揮中心。董事會應植基於公司的內外在環境，審視企業自身的優勢與資源，來設定及調整公司的願景、長短期目標與其達成的策略，並有效督導與確保經理部門落實策略執行以達成目標。

3.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時間之外，應透過職責的分工及對經理部門之授權，確保企業依循既定的政策、制度、目標及策略落實執行。董事會亦應建置被授權單位有效即時的回報機制，以作為決策或督導作為調整的參考。

4.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之監督，應藉由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專職人員，並借重外部專業會計師，與其他有效機制如吹哨人制度來落實，以合理確保企業合規及有效運作。

5. 董事會之溝通

現代的企業領導與管理中，董事會的「有效溝通」是一項核心職能。董事會指導與監督的功能，須奠基於良好的溝通機制始得以有效發揮。董事會溝通對象包括董事會自身成員、經理部門、股東，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也必須關注溝通的議題、溝通與反饋機制及良好互動文化的孕育。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是確保企業有效管理的兩大機制。企業應根據其目標，定期辨識重要的風險事項，定義風險容忍度，並建置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證企業運作成果。董事會是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督導機構，董事會除監督企業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執行外，亦應定期檢視其適當性，確保與時俱進。

7. 董事會之自律

董事會確定企業經營方向，督導經理部門達成企業目標。董事會職能之發揮攸關企業的興衰成敗，董事會及其成員應高度自律及當責，確保企業持續創造價值及永續經營。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專業且健全的董事會議事支援系統，如公司治理人員選任及職責定期檢視、議程議項的規劃、充分資訊的提供、會議的紀錄與會後的追蹤管理、新任董事職前講習及董事的持續進修等，均能有效的協助董事會及董事發揮其職能。

(二) 整體觀察

貴公司於民國（下同）68年2月設立聖暉工程有限公司於台中市太原路，91年改為股份制，並更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3月併購朋億股份有限公司、9月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11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99年11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貴公司營運範圍遍及亞洲各地，從台灣出發、深耕中國大陸、跨足東南亞。透過持續吸收新知、累積經驗、創新改良工法與技術，為客戶提供專業統包工程服務，服務範疇涵蓋無塵室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恆溫恆濕工程、生技醫療工程、環境工程、維修保養工程以及回收再生系統等領域。

貴公司聚焦於工程核心本業，透過綠色工程技術整合應用，導入友善環境工程方案，創造低碳經濟，成為「優質空間塑造者」。結合多工種、多產業、多人才營運核心策略，為產業升級與全球經濟注入永續成長動能；以熱情、專業、創新和品質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貴公司董事會於110年7月23日改選，選任7席董事，包含3席自然人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會計審計、法律、電腦科學與電機科冷凍（空調）等經驗與背景，整體董事會組成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立於100年12月，審計委員會設立於104年5月，提名委員會設立於107年5月；評估期間分別召開5次董事會、5次薪酬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及2次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責與組織規程均公告於公司網站。

貴公司設有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覆核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做稽核作業執行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另外，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

簽證會計師就查核（核閱）後之財務報告於審計委員會中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同時就財報關鍵查核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年至少一次安排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貴公司於 108 年 4 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並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等。

貴公司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八年均獲上櫃公司排名前 5% 肯定，並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所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提名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報告；同時，規範公司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評估。貴公司於 106 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建議事項則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並持續辦理外部獨立評估，顯見貴公司不斷自我精進，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四、總評與建議

本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以八大檢視構面之精神為本，參閱貴公司填答之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實地訪談相關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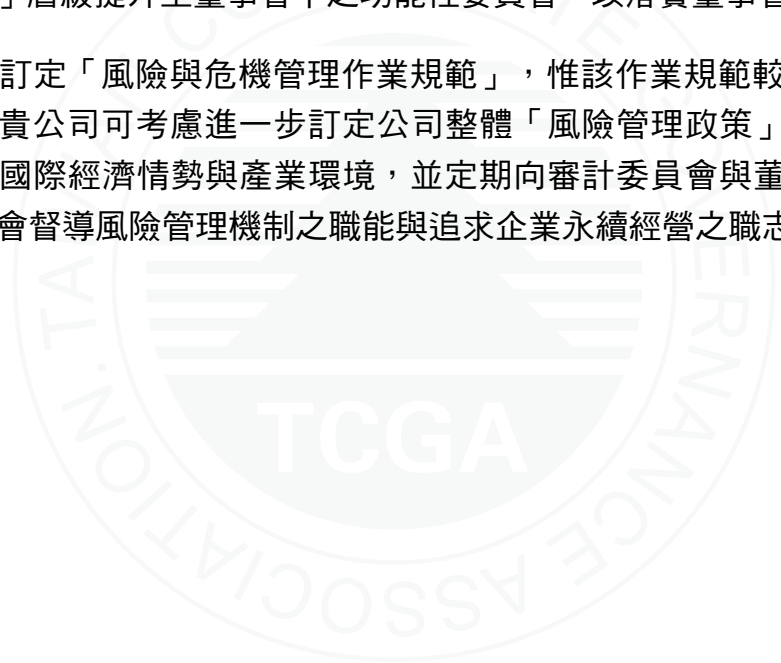
經由訪評小組檢視資料、實地訪談溝通與互動觀察結果，彙集整理提出總評與建議事項如後，供貴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總評：

1. 貴公司為建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於今 (112) 年委任外部獨立機構檢視貴公司的「願景、產業動態、營運策略及組織功能與架構」，蒐集相關資料，予以分析，進而擬訂三個專案，針對集團總部進行組織再造與資訊流程優化及關鍵人才培育；並將執行狀況定期由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永續經營落實情形，得以充分了解。
2. 貴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堅持以「零工安、零災害、零環境危害」為優先，建立良好的 EHS（環境、健康、安全）文化，全面落實環安衛管理，由勞資共同組成職業安全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審議環境監測實施結果、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等事項，將結果呈報董事長，並由董事長於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董事會督導之職能。
3. 貴公司於 107 年自願成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董事長與 4 名獨立董事，負責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之組織架構，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推動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遴選、進修等相關事務，顯示貴公司主動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董事會之效能，創造公司價值。
4. 貴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訂「本公司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初任講習，並檢附〈董事就任指引〉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事項，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初任講習之作為，殊值肯定。

建議：

1. 貴公司已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提名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報告，為善盡董事會當責及治理功能，建議貴公司設定董事會之屆次目標，並將目標落實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中」，以有效評估董事會效能。
2. 貴公司以「落實企業永續責任，追求美好未來」為願景，於 108 年成立「社會責任委員會」，110 年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深化並系統性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願景。惟該委員會為經營管理層級，建議貴公司可將「企業永續委員會」層級提升至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以落實董事會督導職責。
3. 貴公司已訂定「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規範」，惟該作業規範較偏向執行細則，建議貴公司可考慮進一步訂定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因應複雜多變之國際經濟情勢與產業環境，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強化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機制之職能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職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1008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56 號 4 樓 / Tel: 02-2368 5465 / Fax: 02-2368 5393